

「學海飛颺」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校內甄選作業方法

壹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交換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校針對「學海飛颺」計畫之校內甄選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補助交換學生出國實施辦法」(詳見國際事務處網站)為原則，學生申請交換學生之資格條件為：
 - (一)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且非當學期畢業
 - (二)外語能力佳，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
 - (三)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全班前 30%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，或有特殊表現
 - (四)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可提出申請。

貳、申請資料：

學海計畫補助結果公告後，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應最晚於出國二個月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補助交換學生出國實施辦法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申請書(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)
- (二)在校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影本
- (三)最近兩年內之英語或所在國語言學習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- (四)教師推薦函兩封(指導教師、教授或系所主管)
- (五)家長同意書(內含行前切結書)
- (六)護照、學生證、身分證(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
- (七)中、英文自傳及研修計畫書各乙份
- (八)交換學校其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同意書
- (九)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
- (十)過去兩年內之課外活動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參、本校學生申請交換學生出國之審查程序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申請交換學生，需先將申請資料簽請所屬系所之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，並由國際事務處召開「遴選交換學生出國審查委員會」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薦送交換學校。
- (二)本校學生申請交換學生，應先經由各系所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，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簽核後，再交國際事務處彙整，最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複試，必要時舉行口試。若正取生因故缺席時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三)本校成立「遴選交換學生出國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成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。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召開，且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四)校內薦送名單及「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習(實習)計畫書」需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寄送至教育部委託之計畫辦公室。